



4 1 1 0 5 1 0 5 5 0 3 潔股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5年度偵字第1473號

105年度偵字第3067號

105年度偵字第3075號

被 告 吳家村 男 50歲（民國55年6月28日生）
住(97364)花蓮縣吉安鄉福興路166巷
9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V120707527號

選任辯護人 吳秋樵律師

被 告 黃健福 男 48歲（民國57年2月22日生）
住(97365)花蓮縣吉安鄉吉昌二街236
巷32弄1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592409號

選任辯護人 曾泰源律師

被 告 謝海瑞 男 63歲（民國41年11月2日生）
住(20348)基隆市中山區中平街94之1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032560號

選任辯護人 李依蓉律師

被 告 謝平和 男 66歲（民國39年7月19日生）
住新北市瑞芳區大埔路國宅新村5號
居基隆市中正區信六路16號3樓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446965號

被 告 彭振隆 男 46歲（民國59年4月28日生）
住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24鄰吉昌二街
193巷6號

蘇宏隆 男 54歲（民國50年12月25日生）
住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268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120901701號

被 告 宏隆水電工程行

設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昌二街193
巷6號1樓

代 表 人 吳瑞珠 住同上

被 告 駿展工程有限公司

設基隆市七堵區百七街36號

代 表 人 謝啟文 住同上

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黃健福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電務段（下稱臺鐵局花蓮電務段）花蓮電務段技術三股主任，「花蓮號誌改善工程案」規劃、設計及擔任初驗主驗官之職務；蘇宏隆係花蓮電務段和平電務分駐所（下稱和平分駐所）主任，並負責指定轄區內特定號誌機供廠商更新、安裝LED燈等職務（於民國105年3月2日退休），吳家村係花蓮電務段花蓮分駐所（下稱花蓮分駐所）主任；蘇宏隆、黃健福、吳家村均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等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謝平和係駿展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駿展公司）負責人，謝海瑞係謝平和胞弟，為駿展公司之工地主任，彭振隆係宏隆水電工程行實際負責人（下稱宏隆工程行），彭振隆、謝平和、謝海瑞均係執行業務之人。
- 二、緣臺鐵局於103年11月20日，採限制性招標，發包「花蓮電務段轄內號誌設備改善工程案（下稱花蓮號誌改善工程案）」，由臺鐵局花蓮電務段進行規劃、設計，並由花蓮電務段各分駐所監造。蘇宏隆明知和平分駐所於「花蓮號誌改善工程案」，獲分配90顆更新後LED燈，駿展公司須依蘇宏隆指示全數安裝於特定號誌機，嗣依安裝數量辦理材料費、安裝費之估驗計價，惟蘇宏隆欲挪用12顆更新後LED燈，供員工訓練並充當備品，遂與謝海瑞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指示謝海瑞將12顆更新後LED燈交由蘇宏隆

安排使用，並放置在和平分駐所之倉庫內，續指示謝海瑞虛偽記載前述12顆更新後LED燈已安裝於「和平站11L」、「和平站13L」及其他兩支不知名號誌機，謝海瑞明知前述12顆更新後之LED燈，未安裝於「和平站11L」、「和平站13L」，但仍與蘇宏隆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本件工程於104年10月20日報竣工前1、2日左右，要求不知情之員工，虛偽記載「0116LED號誌燈卡片更新及安裝38組」、「0116和平站1R、3R、2L、4L、8R、11L、13L、K41+500；和仁站1R（四位式）、3R（四位式）、2L、4L」等不實文字，在其業務上應作成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文書（104年8月24日）上，謝海瑞嗣後將前述不實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等業務上製作之文書，送交花蓮電務段申報竣工行使，足以損害花蓮電務段對文書、工程進度、驗收作業管理之正確性。嗣黃健福於104年11月17日，對本件花蓮號誌改善工程，進行初驗時，明知和平分駐所轄內之「和平站11L」、「和平站13L」號誌機現場仍係傳統燈泡，並未改換成本件工程合約所訂之LED燈式，且與駿展公司申報竣工資料不符，經詢問謝海瑞後，知悉係因為蘇宏隆要做員工訓練使用，而將該12顆LED燈取走，以致於現場並未裝置LED燈，竟為使本件工程順利驗收，僅口頭要求謝海瑞應在正式驗收前，儘速在「和平站11L」、「和平站13L」號誌機安裝LED燈，遂基於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登載於職務掌管之公文書犯意，在104年11月17日初驗紀錄上，虛偽記載「查驗和平…等站，現場施工數量如統計表內容相符，功能正常」、「初驗合格」等不實文字，致該工程不應通過初驗，卻仍通過初驗，足生損害於花蓮電務段對文書、工程進度、驗收作業管理之正確性。嗣謝海瑞於本件工程104年12月7日正式驗收前即12月4日，始請其員工將上開未裝置之LED號誌燈予以更換。

三、彭振隆明知臺鐵局辦理招標之「北迴線新城站下行東、西正線進站號誌機增設預告號誌機工程（下稱新城號誌機工程）

」，於105年2月16日10時30分第一次開標，僅駿展公司一家投標，未達3家而流標。彭振隆為標得本件新城號誌機工程，即在花蓮電務段花蓮分駐所辦公室，詢問吳家村本件流標的原因，並表示有意願標得本件新城號誌機工程，遂基於意圖影響決標價格之圍標犯意，央請吳家村向駿展公司之工地主任謝海瑞說項，希望本件新城號誌機工程第二次招標時，駿展公司能夠不要投標，能讓彭振隆所任負責人之宏隆工程行順利標得本工程，吳家村遂基於意圖影響決標價格之圍標犯意聯絡，於105年2月16日13時23分13秒至13時32分32秒許，持用其所使用之門號0928699859手機，與謝海瑞所使用之門號0937636638號行動電話聯絡，央求謝海瑞本件工程第二次招標時，駿展公司不為第二次投標，讓宏隆工程行順利標本件工程，謝海瑞亦基於與彭振隆、吳家村意圖影響決標價格之圍標犯意聯絡，予以允諾，除於同日13時41分57秒許，以其所持有之上開門號與彭振隆所使用之門號0933993809號行動電話聯絡，向彭振隆允諾本件工程第二次招標，駿展公司不投標外；復於同年2月17日9時8分9秒許，以其所使用之門號門號0935631638號行動電話，與謝平和所使用之0935739386號行動電話聯絡，向謝平和表示本件工程駿展公司第一次投標已流標，而吳家村希望駿展公司不要再投標本件工程等語，因謝平和本已指示不知情之員工投遞本工程第二次招標文件，經考量係吳家村之要求，為與吳家村保持良好關係，謝平和亦基於與彭振隆、吳家村、謝海瑞意圖影響決標價格之圍標犯意聯絡，遂指示謝海瑞取回第二次投標標單，致駿展公司無從為價格之競爭。嗣臺鐵局於105年2月23日進行本工程第二次開標時，因只有宏隆工程行1家廠商投標，而由宏隆工程行以新臺幣51萬元，標得本件新城號誌機工程，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足以生損害於本件工程案招標之正確性。

四、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

作站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被告黃健福、蘇宏隆、謝海瑞涉嫌偽造文書罪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黃健福於廉政官詢問及本署偵訊時之自白。 2、本件工程於104年11月17日之初驗紀錄。	證明被告黃健福確有犯罪事實二所述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公文書犯行事實。
2	被告蘇宏隆於廉政官詢問及本署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被告蘇宏隆確有犯罪事實二所述之犯行事實。
3	1、被告謝海瑞於廉政官詢問及本署偵訊時之自白。 2、104年11月17日12時3分謝海瑞以門號0937636638號行動電話與黃健福使用巫濬宏所持有之門號0975828803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 3、104年11月17日12時9分謝海瑞以門號0937636638號行動電話與蘇宏隆所使用之	證明被告謝海瑞確係因為被告蘇宏隆之要求而有犯罪事實二所述之業務登載不實犯行事實。

(續上頁)

	門號0919215315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 4、104年12月4日15時3分謝海瑞以其所使用之門號0937636638號行動電話與駿展公司員工鄭以良所使用之門號0979361386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 5、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聲監字第238號、聲監續字第201號、105年度聲監續字第6號、25號、42號通訊監察書。 6、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就本案犯罪事實為證據保全之核准函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3月31日花院嶽刑甲105聲監可4字第1號、可5字第1號、可6字第1號、可7字第1號、可8字第1號、可9字第1號、可10字第1號)	
--	---	--

(續上頁)

4	1、駿展公司104年8月24日公共工程施工日誌。 2、駿展公司本件於104年10月20日報竣工之工程竣工報告單。	證明被告謝海瑞確係因為被告蘇宏隆之要求而有犯罪事實二所述之業務登載不實犯行，並於104年10月20日報竣工前，指示不知情之員工在104年8月24日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上為不實之記載事實。
---	--	--

(二)被告吳家村、彭振隆、謝海瑞、謝平和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罪嫌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吳家村於廉政署廉政官之詢問及本署偵訊時之自白。 2、吳家村於105年2月16日13時23分13秒、13時32分32秒，以其所使用之門號0928699859號行動電話與謝海瑞所使用門號0937636638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 3、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度聲監字第240號、	證明被告確有犯罪事實欄三所述之與彭振隆、謝海瑞、謝平和共同違反政府採購法犯行之事實。

(續上頁)

	聲監續字第203號、 105年聲監續字第8 號、第27號、第45號 通訊監察書。 4、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聲請就本案犯罪事實 為證據保全之核准函 文。(臺灣花蓮地方 法院105年3月31日花 院嶽刑甲105聲監可4 字第1號、可5字第1號 、可6字第1號、可7字 第1號、可8字第1號、 可9字第1號、可10字 第1號)	
2	1、被告彭振隆於廉政官 之詢問及本署偵訊時 之自白。	證明被告確有犯罪事實欄三 所述之與吳家村、謝海瑞共 同違反政府採購法犯行之事 實。
3	1、被告謝海瑞於廉政官 之詢問及本署偵訊時 之自白。 2、105年2月16日13時23 分及13時32分，吳家 村所使用之門號 0928699856號行動電	證明被告確有犯罪事實欄三 所述之與彭振隆、吳家村、 謝平和共同違反政府採購法 犯行之事實。(於105年2月 16日，伊答應吳家村不讓駿 展公司去投標本件工程，而 讓彭振隆的宏隆水電行得標

(續上頁)

	話與謝海瑞所使用之門號0937636638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 3、105年2月16日13時41分，謝海瑞所使用門號0937636638號行動電話與彭振隆所使用門號0933993809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 4、105年2月17日9時8分，謝海瑞所使用門號0935631638號行動電話與謝平和所使用之門號0935739386號行動電話之通訊監察譯文。 5、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度聲監字第238號、聲監續字第201號、105年聲監續字第6號、第25號、第42號通訊監察書。 6、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就本案犯罪事實為證據保全之核准函文。(臺灣花蓮地方	，謝平和也有授伊讓宏隆水電工程行去投標，駿展公司就不去標，並由伊將標抽回等語)
--	---	--

(續上頁)

	法院105年3月31日花院嶽刑甲105聲監可4字第1號、可5字第1號、可6字第1號、可7字第1號、可8字第1號、可9字第1號、可10字第1號)	
4	被告謝平和於廉政官之詢問及本署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確有犯罪事實欄三所述之違反政府採購法犯行之事實。(惟辯護人具狀否認此犯行，然而本件被告共同涉犯本件政府採購法犯行，業據同案被告彭振隆、吳家村、謝海瑞供述明確，其所辯，顯不可採信。)
5	臺鐵局105年2月17日無法決標公告	證明本件工程第一次招標時，因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數而流標之事實。
6	臺鐵局105年2月25日決標公告	證明本件工程第二次招標於105年2月23日開標時，僅由彭振隆所任負責人之宏隆水電工程行參標，並以51萬元標得本件工程之事實。

二、核被告黃健福所為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213條罪嫌

；被告蘇宏隆、謝海瑞所為犯罪事實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罪嫌，渠等就上開所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吳家村、彭振隆、謝海瑞、謝平和所為犯罪事實三部分，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罪嫌，渠等就上開所為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謝海瑞所為上開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以分論處罰。又被告彭振隆為被告宏隆水電工程之負責人，被告謝平和、謝海瑞為駿展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業人員，均因執行業務而犯上開罪嫌，並請對被告宏隆工程行、駿展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科以罰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檢

察

官

卓俊忠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9

月

9

日

書

記

官

林進祥

所犯法條：

刑法第213條、215條、216條

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92條

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